

证券代码：838072

证券简称：鑫运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于明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郭宪岭变更为于明亮，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于明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郭宪岭、徐海燕变更为于明亮，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于明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2月-至今，任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工程建设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901-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郭宪岭与于明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将其持有 16.7038% 股份转让给于明亮，本次交易后，于明亮直接持有公司 51.2249% 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于明亮。

根据于明亮与郭宪岭、徐海燕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由郭宪岭、徐海燕变更为于明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及相关权益变动主体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023年10月24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码：2023-36、2023-37)
--	--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进行 12 个月的限售。

(四) 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